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陈尔佳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近期公司董事陈尔佳先生及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陈尔佳	副董事长	2016年1月19日至1月27日	2,101,000	0.1496
周九平	运营总监	2016年1月25日	5,000	0.00036
王伟军	营销总监	2016年1月25日	4,100	0.00029

上述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尔佳	75,489,048	5.3767	77,590,048	5.5264
周九平	0	0	5,000	0.00036
王伟军	0	0	4,100	0.00029

二、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管理层及部分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号），陈尔佳先生及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实施了本次

增持行为。公司上述人员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的可能。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筹。

三、增持方式

上述人员本次增持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六、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他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